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同一地點上午十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大嶝島環嶝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於2011年6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綸

香港，2017年6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李周欣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曹斌先生及馬冠勇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指定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